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三条 利润分配对象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分配资格由股东会决议确定。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利润分配；
-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投资者回报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5%；

（四）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的，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上述第（三）项规定处理；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上述第（四）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公司采取不同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比例：

（一）采取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股利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股东会认定的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 4、不存在其他不适于采取现金股利的情形。

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八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第十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董事会将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并答复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对中小股东的意见加以重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十三条 如存在相关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六章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第十九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用于与经营主业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方面，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十条 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董事会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并实施。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